

# 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文件編號：OBR104

870107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920121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11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91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428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5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8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9711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6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10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15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6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07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校教評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7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060201起實施  
10512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060201起實施  
108010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為辦理教師資格升等之申請與審查，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教師資格升等之審查，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或複審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改聘，應在各系所室中心教師員額編制內為之。教師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而獲頒博士學位者，依本辦法辦理升等後改聘之，惟送審學位之進修開始日期與校教評會同意進修之開始日期不同時，教評會應予審議延緩辦理升等教師資格。
- 第四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曾中斷，得逕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送審相關成就辦理實質外審。
- 第五條 教師申請送審升等時，其教學年資之計算，依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及其現職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計算之。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升等案審查期間若因故（延長病假、留職停薪、借調等）無授課事實，則該升等案應停止審查，俟其銷假、復職回校任教授課後再繼續審查，停止審查超過二年者視同結案。

第六條 送審人在本校任教期間之每項升等著作均應以本校署名發表，代表作未以本校署名發表者，不受理申請送審。

第七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以前項第二至第五款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一至附表四辦理。

第八條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送審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送審成就未經正式審查程序而自行出版者，不受理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送審人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送審人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署名者，不予採認。

- 第九條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以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第十條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第十一條 教師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第十二條 教師以成就（不含學位論文）申請送審升等教師資格時，教評會應予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評審項目須達規定標準，始得進行升等審查程序，評審依據如下：
- 一、教學、輔導及服務：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二、研究：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最低標準」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以學位論文辦理升等，教評會應評審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總成績須達「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標準，始得進行升等審查程序。
-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年辦理二次。自審案之外審採二次審查，第一次由學院辦理，第二次由人事室辦理；非自審案之外審採一次審查，由學院辦理。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期間內檢齊送審成就向所屬系所室中心提出申請。
  - 二、系所室中心應先行核對申請升等教師所填各項有關表件之內容無誤後，再將送審成就提系級教評會進行審議並彙總服務成績後，報請所屬學院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三、學院辦理送審成就外審前，應召開教評會就系所室中心所送之送審資料進行審議，並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列席發表。院教評會所評審各項目達規定標準後，再將教師之送審成就依本校規定辦理校外審查；外審通過者將其「教師資格

審查意見表」(以下簡稱審查意見表)提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送審者,送人事室辦理第二次外審作業;非自審職級則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應就院教評會所評之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暨第二次(非自審職級第一次)外審通過之審查意見表進行總評。必要時得請申請升等教師列席說明。審議通過送審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或複審之。

五、外審結果未通過者,需分別提院或校教評會報告後,以學校名義發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表之乙表影印予該教師,並副知人事室。

六、院、系級教評會作業時程由學院訂定辦理。

自審案及非自審案經學院審議通過送審者,應於下列日期前送達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一)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七月一日前。

(二)七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十二月一日前。

送審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應報部時間暨其年資起計日期如下:

(一)自審案:

1.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期間內提出申請者: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報部,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計年資。

2.七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期間內提出申請者: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部,申請次年度二月一日起計年資。

(二)非自審案:

1.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期間內提出申請者: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部,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計年資。

2.七月一日至八月一日期間內提出申請者:次年四月三十日前報部,申請次年度二月一日起計年資。

七、系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其升等年資起計年月日者,雖依前款規定時間報部審查,其教師證書年資自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通過年月起計。

八、各級教評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送審教師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十五條 教師因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而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條規定起計。

第十六條 教師送審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辦理外審單位收到審查意見表時,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時,應再請外審學者專家究明。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升等門檻(如研究、教學、輔導、服務.....等表現)予以評量。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投票表決時以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可決為通過。

院、校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院、校教評會審議時,針對每份審查意見表應仔細檢視,如認定有疑義(如審查意見與分數或勾選之優缺點不相當等),可以投票方式決議。表決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 第十九條 申請升等案未獲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時，由各級教評會主席述明未通過理由作成書面決議，並告知救濟途徑，報請校長核准後，以學校名義函送當事人，副知人事室。  
教師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或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提起救濟。
- 第二十條 教師送審之審查費每位貳仟元，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惟第一次外審審查費不符前述經費支用規定者，由學院經費支應。  
申覆案之審查費，由申覆人自行支付。
-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程序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發高一等級之聘書後報部審定，即「聘審一致」原則。聘期自新職級教師證書之起資年月日起至原職級聘書之終止年月日止。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並發給證書後，發給新職級聘書。教師升等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自新職級教師證書起資年月日起補發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差額，基本授課時數、鐘點費及導師費則自教育部審定通過公文到校之次月起調整。
-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通過者，其送審代表成就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者得不予公開。圖書館依教師授權範圍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教師之送審成就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送審成就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教師送審成就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另教育部法令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教育部修正後之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